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胡煜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898 万元，具体如下：公司及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屋土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378 万元；公司为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垃圾渗沥液处理服务费用为 180 万元；公司为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供污泥处理服务费用为 800 万元；公司向南宁市武鸣区供水有限公司购买自来水费用为 54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14）、《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梁侠津先生、徐斌元先生、何刚先生、陈瑞有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同意免去周宏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临 2017-015）、《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